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
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2号）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混合；基金代码：001073。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15年6月8日至2015年6月25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投资者还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7、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银行或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5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1,000元以上(含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告仅对“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6月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报刊上的《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

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5、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开放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等。首先，本基金的绝对收益策略不能确保完全剥离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其次，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工具股指期货可能引发基差风险、杠杆风险、到期日风险、对手方风险、盯市结算风险、平仓风险等；若本基金在开放期发生了巨额赎回，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

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 1.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混合

基金代码：001073

2、基金类别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沪深 300 股指期货交割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 2 日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以初始面值发售。

6、基金投资目标

利用定量投资模型，灵活应用多种策略对冲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谋求投资组合资产的长期增值。

7、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

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 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如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则将另行公告。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自 2015 年 6 月 8 日到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开发售(各代销机构具体营业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在上述时间段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 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作它用。

(4)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公司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方式和前端收费模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含认购费, 元)	认购费率
M<100 万	1.20%
100 万≤M<300 万	0.80%
300 万≤M<500 万	0.60%
M≥500 万	1000 元/笔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有效认购申请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有效认购申请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该部分份额享受免除认购费的优惠。

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 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 元

认购份额=（9,881.42+10）/1.00=9,891.42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891.42 份基金份额。

3、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4、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银行或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 50,000 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或到各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 1,000 元。本公司直销柜台也接受认购金额在 50,000 元以上(含 50,000 元)的个人投资者的认购。

1、本公司网上直销

(1) 网上直销接受单笔认购金额在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上的个人投资者认购。

(2) 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3) 业务办理时间：2015 年 6 月 8 日 9:00-2015 年 6 月 25 日 16:00，期间 7*24 小时全天候受理(含周六、周日)。

(4) 认购手续：

1) 未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持工、农、中、建、交、招、上海、光大、民生、浦发、兴业、中信等银行借记卡在 www.huatai-pb.com 按照“网上开户”页面提示完成网上开户。当日开户，当日即可认购(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内)。

2) 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但未开通过华泰柏瑞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持工、农、中、建、交、招、上海、光大、民生、浦发、兴业、中信等银行借记卡在 www.huatai-pb.com 按照“网上开户”页面提示开通网上直销。当日开通，当日即可认购(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内)。

3) 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于上述业务办理时间, 直接在 www.huatai-pb.com “网上交易” 内认购本基金。

(5) 网上直销咨询电话: 400-888-0001 (免长途费)。

2、本公司直销柜台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 30 - 16: 00 (周六、周日不营业)。

(2)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 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 及复印件;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 指定银行账户证明。

注: 上述 3) 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 办理开户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账户证明可以是银行存折、借记卡或信用卡等。

(3) 在认购期内, 将足够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 建设银行

户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1520313050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 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2) 中国银行

户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44295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 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3) 工商银行

户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 工行上海分行金茂大厦支行

4) 招商银行

户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4) 注意事项:

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6:3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代销本基金的银行、证券公司及第三方销售机构业务受理细则请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1、本公司直销柜台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 认购期间,投资人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 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b) 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5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c) 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上海分行金茂大厦支行

d) 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通过本公司直销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

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2)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c)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 印鉴卡一式三份；

e)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f)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g) 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3) 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6:3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及证券公司业务受理细则请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验资日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清算账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本基金基金份额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

用验资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3、若本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齐亮

电话:400-888-0001,(021) 38601777

传真:(021) 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 67595096

3、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齐亮

电话:(021) 38601777

传真：(021) 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 (021) 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2) 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传真：(010) 66275654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蔡霆

电话：(022) 28451991

传真：(022) 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毛诗莉

电话：(0755) 25831754

传真：(0755) 23838750

客服电话：400-888-1888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客服电话：95531 或 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周洁瑾

电话：(021) 22169999

传真：(021) 22169134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6)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 84183333

传真：(010) 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棋

电话：(021) 38676666

传真：(021) 38670666

客服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8)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电话：68778790

传真：68777992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交易广场群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 22626391

传真：(0755) 82400862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1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华旭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华旭大厦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联系人：张瑾

电话：(021) 53519888

传真：(021) 53519888

客服电话：400-891-8918, (021) 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电话：(021) 33389888

传真：(021) 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1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 63786141

传真：(023) 63810422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1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 63081000

传真：(010) 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 85022326

传真：(0532) 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 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58870011-6702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1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二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10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88-7019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 82080798

传真：(0755) 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jjmmw.com；www.zlfund.cn

19)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李兆贺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20)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徐晔绯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http://www.fund123.cn>

21)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刘梦轩

电话：(010)-52858244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客服电话：400-6099-200

22)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 58325395

公司网址：<http://8.jrj.com.cn/>

客服电话：400-166-1188

23)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泉州市云鹿路 3 号

办公地址：泉州市云鹿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联系人：董培姗

电话：0595-22551071

公司网址：www.qzccb.com

客服电话：400-88-96312

24) 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大厦 1307 室

办公地址：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大厦 1307 室

法定代表人：周泉恭

联系人：杨迎雪

公司网址：www.rffund.com

客服电话：021-61600500

25)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 5 号楼 215A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 5 号楼 215A

法定代表人: 梁蓉

联系人: 张旭

公司网址: www.5irich.com

客服电话: 400-6262-818

2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 幢 12 层(陆家嘴软件园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沈继伟

联系人: 徐鹏

公司网址: <http://m.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 400-005-6355

27)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 赵荣春

联系人: 魏争

公司网址: www.qianjing.com

客服电话: 400-893-688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并及时公告。

4、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 齐亮

电话: 400-888-0001, (021) 38601777

传真：(021) 50103016

联系人：陈培

5、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范佳斐

6、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张勇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